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0,62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4,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伍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4,16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29%;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26%。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2,500	2.66%	IPO前取得:2,122,500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8,000	2.13%	IPO前取得:1,6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松	234,164	0.29%	2022/7/25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115.00-123.40	27,841,922	1,888,336	2.37%
杨波	205,000	0.26%	2022/7/25 - 2022/7/26	集中竞价交易	114.20-123.00	24,324,626	1,493,000	1.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伍松先生、杨波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伍松先生、杨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53,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5,000,000	否	是	2022.9.27	2023.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9%	1.49%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5,000,000						5.59%	1.49%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26.60%	48,840,000	53,840,000	60.18%	16.01%	0	0	0	0
梅漫	16,663,200	4.9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6,122,400	31.55%	48,840,000	53,840,000	50.73%	16.0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2.36%,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93%,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六兵先生此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股票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并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公司在江山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该项目总投资30.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亿元,通过新增土地、厂房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资产,采用一体化高压铸造、重力铸造和锻压等先进工艺,形成年产12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锻铝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

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在一期122.4亩用地和二期247.6亩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4个月内投产。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住所:浙江省江山市山海路15号

4、关联关系: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地方机关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查询,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

(二)项目地址

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宗地总面积约370亩,其中一期宗地总面积约122.4亩,二期宗地总面积约247.6亩。

(三)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30.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亿元,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生产设备等。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分两期实施,分别在一期122.4亩用地和二期247.6亩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24个月内投产。

(五)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江山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2、甲方按乙方建设进度计划及时为乙方提供公用市政配套,完成出让用地范围内的附着物处理,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3、甲方协助乙方解决铸造产能、能耗及排污指标,确保乙方项目顺利进行。

4、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5、乙方负责落实铸造产能指标购置费用。

6、乙方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园区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三废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7、公司在江山市注册成立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并自乙方通过法定途径竞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社会各行业的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轻量化成为推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汽车车身及零部件材料在新材料技术、改善零部件结构、减轻零部件质量等方面不断实现新的突破。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为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可以有效减轻车身及零部件重量,提高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并可以回收再利用,进而有效减少能耗和碳排放量。特别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不断创新高,铝合金一体化压铸、旋锻等先进工艺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和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和新能源汽车传动驱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并打造了完整的零部件制造加工能力,包括齿轮、轴、同步器、壳体和铸件、锻件等领域产品。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公司着力推动业务转型,明确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已完成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电驱动系统、乘用车DHT混动系统和商用车混动系统等多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正在积极开展客户车型的标定匹配和道路试验等工作。其中,纯电动汽车减速器产品已先后获得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供应定点,并已最终配套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客户的多款新能源汽车量产上市,有力推动了公司减速器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齿轮、轴、壳体等零部件产品生产加工的经验和能力,积极开拓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外销市场。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12万吨新能源汽车合金结构件项目(含结构件加工制造)",采用一体化高压铸造、重力铸造和锻压等先进工艺,打造年产12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锻铝件和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变速器/离合器壳体、减速器壳体、混动系统壳体、一体化底盘件(转向系统、悬架连杆)、副车架等铝合金产品。一方面,公司汽车变速器产品轻量化对铝合金零部件的应用需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减速器、混动系统、电驱动系统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销量不断增长,铝壳体等铝合金零部件的配套量将同步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对铝合金零部件的需求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制造能力等优势,积极发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业务。同时,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海外汽车市场,已通过Stellantis集团供应商体系评审,将积极参与其全球化项目招标,推动公司相关总成件和零部件产品为其新能源汽车提供配套供应,有力促进公司相关产品产销规模的不断增长。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零部件自制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品质管控,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于2018年在云南省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压铸铝壳体的生产,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制造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强化相关领域的风险管控,降低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的实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需求变化,项目能否按期建设完成以及投产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的实施,需要取得相应的铸造产能指标。公司已于2022年8月购买了年产4万吨的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并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进一步增加获取铝制品铸造产能指标,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实施进展及投资规模受限于铸造产能指标的获取数量,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经营所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客户和供应链资源优势、制造能力等,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22年10月11日下午16:30前),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6:30;

7、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4。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说明:

1、对于上述审议事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9:15至2022年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共计代表股份126,065,3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811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108,2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57,1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9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957,1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9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69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10%;反对1,37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84,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8515%;反对1,372,8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5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3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9月2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9月28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1.30元,滚动市盈率为54.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8.89。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39,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度公司收入以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厨电产品为主,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40.5%、21.1%,合计占比为61.6%。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公司空气源热泵业务的相关讨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公司空气源热泵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度,公司空气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6.06亿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约为14.4%,占比不高。受疫情不断反复、国际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空气能业务的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3日、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4.21%,累计换手率达44.72%。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1.30元,滚动市盈率为54.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8.89。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即将上市流通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预计将于2022年10月1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39,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为,加强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事项是指在境外从事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投资项目。

第三条 境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依法合规。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等,合规经营,有序发展。

(三)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

(四)合理回报。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境外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四条 公司全面落实对外投资报告工作,强化投资主体报告责任,实现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信息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按相关流程规定履行外部报告等程序。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列入国家相关部门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的项目,公司一律不得投资。

第六条 公司相关投资决策人员应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公司流程,投项目所涉讨论会议纪要及决策文件均应记录存档。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人员管理、审计监督评价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对公司境外投资活动过程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境外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八条 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进行评估。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职责划